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全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三星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全小飞先生、杨敏先生、金璐女士、张以涛先生、任铁先生、黄运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和《三星新材公司章程（2024 年 7 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和《三星新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7 月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原《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班子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8）和《三星新材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33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星新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39）。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7 日